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收购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绿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关联董事李炳源先生、刘士君先生、白新华女士、彭亮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交易对方黑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85,350 股，持股比例 37.08%），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七月十八日